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764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同观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四条?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赵丽,执业证号:14403201411064287;刘征,执业证号:14403200910608921;何玲玲,执业证号:14403201911107771。第三十一条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人民币,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:赵丽 现金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刘征,现金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何玲玲,现金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。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

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